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梁貴鎮
訴訟代理人	梁源順
	蔡桓文律師
被上訴人	豐蔴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
被上訴人	賴彥良
前二人共同	洪國欽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被上訴人	湯瑞欽
	王祥峰
	涂騰少
	陳雅雲
	周世和
	胡慶淵
	蘇文祥
	楊崇德
	鄭文琇
	蔡龍生
	邱雯菁
	陳誼璟
	曾瑞娟
	陳與國
	林廷生
	曾玉娟
	劉怡君
參加人	鍾雪梅
參加人	鍾馮玉煥
訴訟代理人	鍾廣平
參加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潘孟安

01 訴訟代理人 陳炳良

02 王子瑋

03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04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08 法官 賴文姍

09 法官 郭慧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李采芹